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實施依據：
   * 1. 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     2. 依教育部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：
3.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領域教學研究會。
4. 課程發展委員會與領域教學研究會任務：
   1. 課程發展委員會
     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    2.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說明。
      3. 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    4. 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調整進行跨領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。
      5. 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。
      6. 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。
      7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  2. 領域教學研究會
      1. 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包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（含特色課程）、領域之教學重點、評量方式及進度等，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      2. 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。
      3. 因應特殊類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領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
      4. 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。
      5. 進行專業對話，依學生學習經驗、族群文化特性、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，規劃適性分組、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不同需求的學習材料與評量方式等。
      6. 依據學習評量結果與分析，診斷學生的學習狀態，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度，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10人，成員包括學校行政人員、領域、年級、科目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之教師及家長代表，委員名單不可重複。
6. 課程計畫決議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7. 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8.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下學期所召開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陳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。
9. 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與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| 人數 | 主要任務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 | 召集委員會議，並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執行祕書 | 教導主任 | 1 | 1.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。  2.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|
| 委員 | 行政人員  代表 | 4 | 1.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方向與內涵。  2.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。  3.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。  4.協助各領域設置學習領域小組會議，並審核各學習  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。  5.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路。  6.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。 |
| 領域教師  代表 | 3 |
| 家長代表 | 1 |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。 |

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| 姓名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吳憶如 |  |
| 執行祕書 | 教導主任 | 鄭雅鈴 | 數學領域召集人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謝美娟 | 語文領域-國語文召集人 |
| 輔導主任 | 陳雙財 |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、特殊教育領域代表 |
| 教務組長 | 蔡玟宣 | 語文領域-英語文召集人 |
| 訓導組長 | 李安浩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|
| 領域代表 | 林雅婷 |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|
| 領域代表 | 許淑婷 | 藝術領域召集人 |
| 領域代表 | 薛伊庭 | 社會領域召集人 |
| 家長代表 | 鄭祝壽 |  |